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36號

原告 李珮珊
被告 榮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
訴訟代理人 姜昱盛
姜律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12月20日宣判。惟查，原告之先位聲明係撤銷原告與被告間於112年3月1日簽立之委任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及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6,000元及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提出之112年3月1日委任契約書，其上記載委任人係原告，受任人則為姜律衣並非被告，是委任關係應存在於原告與姜律衣之間，故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請原告具狀說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佩芬